

关于财政学的对象问题

許廷星 著

重慶人民出版社

PDG

序 言

关于財政学对象問題的研究,开始于1955年的下期,而于1955年底和1956年初完成初稿。当时研究这个問題是从“貨幣关系”着手的,但在研究过程中发生很多問題不好解决,如歷代財政上的征实問題,并不表現为貨幣形态,是否就不算是財政?財政上的征实問題并不是人类社会發展史中偶然的歷史現象,不但在奴隸制社会的国家財政中有征实,就是在封建主义社会的国家財政中也有征实。在中国鴉片战争前夕的国家財政中还存在实物貢納和实物征收,如馬貢、狐皮貢、漕粮、漕耗等,在国家財政的歲出中,也还存在祿米制。如把“貨幣关系”当成財政規律來說明社会歷史發展諸階段中的財政,很难具有說服力。从貨幣关系立論,解决了这一社会形态的財政問題,但又不能解决另一社会形态的財政問題。貨幣关系僅是貨幣职能的表現形式,不容易从貨幣形式所表現的現象看出問題的內在关系。并且把貨幣現象說成是財政,也感覺得財政是漫無边际,無所不包,因而完成初稿后,自己感到很滿意。

1956年暑假中,利用整个假期,重行加以研究。这次研究是在党提出了“百家爭鳴”的方針以后,因此大胆的从貨幣关系的圈子里鑽出來并从分配关系來試圖研究解决这个問題。暑假終了始寫成初稿,在1956年十月中經過科学討論会的辯

論后，又在1956年底和1957年初重加补充修正，始成現在的定稿。

研究這個問題的目的，是企圖探索財政學這一門學科的对象問題。財政學包括人類社會各個發展階段的國家財政，并包括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在體系上又廣泛的包括了國家信貸、國家保險、國家預算等各個環節。這一門學科研究的对象是什麼，就目前國內外的財政著作來看，還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結論。在國內的高等財經院校方面，在講授這門課程時，有些是在同一課程中有到兩個对象，如對前資本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國家財政有对象，對社會主義國家的財政又另有一对象。使人感覺到在同一學科中有兩個对象總不是解決問題的办法。有些則把貨幣關係列為財政學的对象，但又不能概括人類社會發展各階段的財政。

蘇聯的財政學者在這個問題上也只是就社會歷史發展階段上某一社會形態的財政对象而言，並不是對所有社會形態國家的財政对象而言。而且就是在蘇聯財政的对象方面，也是言人人殊的。如在蘇聯教材“國家財政學講義”中，在蘇斯里珂夫教授編寫的緒言“學科之对象及任務”中提到“財政關係并不同一于生產關係，而是依據于生產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的這種關係，也是剝削階級的國家財政一課的对象”。在同書上冊第七講中對蘇聯國家財政學的对象又着重在財政關係的制度方面，如說：“蘇聯國家財政學的对象，是社會主義國家，按照它的任務和職能在國家與企業間，國家與人民間所組織的關係的制度……”。在同一書中，對資本主義及前資本主義國家財政的对象是財政關係，對蘇聯財政的对象是財政

关系的制度。

此外，对于苏联财政的对象，在不同的著作中，提法也不一致。如A.M. 亞歷山大洛夫“苏联财政”上册緒言中說：“苏联财政課程的研究对象，乃是有关用來保證全国性的貨幣資財基金以及国营企業非集中貨幣資財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的貨幣关系的理論，关于实现这些关系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它們在解决我国共產主义建設任务中的作用的理論”。阿·米·畢尔曼認為：“财政科学与其他一切科学一样，它所研究的对象也是在一定的自然或社会領域中——对财政科学來說就是客觀存在的貨幣关系——客觀存在的規律”。又說：“财政学課程的对象是：国家为了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以建立为進行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和滿足社会共同需要所必需的資財而利用的国民經济中客觀存在的貨幣关系”。（見畢尔曼：論财政科学及其各学科的对象。1955年“教学与研究”第十期，第36頁及37頁）

从上面可以看出，在“国家财政学”講义中对苏联财政对象的提法是財政关系或貨幣关系的制度；在“苏联财政”中的提法是貨幣关系的理論；畢尔曼的提法是利用貨幣关系。

因此，本書目的即在試圖研究此問題，但僅系初步研究，尚不成熟，聊以拋磚引玉而已。如蒙讀者對本書惠賜教言，請寄重慶人民出版社轉交著者，無任感謝。

1957年3月

馬克思列寧主义財政学是政治經濟学的一个專門部分。
 “政治經濟学是关于人們的社会生產关系即經濟关系的发展的科学。”政治經濟学“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社会的物質資料生產和分配的規律”。財政学則是生產諸关系中有关分配关系发展的科学，它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国家对社会產品或对国民收入分配及再分配的規律。

馬克思列寧主义財政学是屬於歷史范疇的科学，是运用辯証唯物主义的方法來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有关国家职能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底发生发展及其消亡的科学。財政学既然是歷史范疇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就不能限于片断歷史的財政关系，而应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共通的財政关系。既不能从財政現象上來以偏概全，也不能用个别发展階段的財政現象代替各个发展阶段一般的財政关系。

从歷史发展方面說，馬克思列寧主义財政学要研究奴隶制社会国家的財政，封建社会国家的財政，資本主义国家的財政，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財政。从馬克思列寧主义財政学的体系方面說，它包括社会主义企業、組織及各經濟部門財務，国家信貸，国家保險，国家預算等部分。因此，应从財政現象到財政本質間找出內在的因果联系和依賴关系，也就是应从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中各种財政現象間发现共通的財政关系，研究这种关系的发生、发展与消亡，以及其在人类社会各

个发展階段中的階級本質和作用，从而利用这种关系來使我們的財政活动更積極的促進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馬克思列寧主义財政学的对象是国家关于社会產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的分配关系，簡單的說，也就是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階段中国家对社会的物質資料的分配关系。人类社会一定的发展階段的这种分配关系，是適應于人类社会一定的发展階段底社会生產关系的。社会生產关系一变更，这种分配关系也隨而变更。在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階段底社会生產关系的規範下，国家对社会的物質資料的分配关系，是表現为各种各样的分配形式的。为了說明馬克思列寧主义財政学的对象，我們拟从以下几个問題來加以分別說明。即財政的產生和国家职能的关系，国家对社会的物質資料分配的表現形式，以及有关財政学对象的諸問題。

二

財政是国家对社会的物質資料的分配。不管国家对其所需資財的形成或者使用，都是国家对社会的物質資料的一种分配。这种分配在不同的条件下，或者表現为实物形态，或者表現为貨幣形态，但在各种表現的形态后面，實質上都是屬於社会的物質資料的一种分配。这一概念說明了財政的產生及其与国家的关系。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歷史說，自从人类社会出現了階級和国家，也就出現了財政。階級和国家不存在，財政也就隨而不存在。

在原始公社时期，生產資料都是屬於公社共有，公社成員都共同参加劳动，共同劳动的產品，都是在公社成員間平均分配。原始公社沒有私有制，沒有階級的区分，也沒有階級統治的任何機構出現。在原始公社时期，虽有酋長、軍事首領、祭司等的存在，但这些人都是担任公社的公职，为公社全体成員服务，而不是公社的統治人物，也無任何暴力統治機構。原始公社时期，既然沒有階級，沒有国家，自然也就沒有国家参与社会的物質資料分配的財政存在。到了原始公社末期，私有財產出現了，私有制隨而產生了，氏族領袖逐漸变成氏族中的貴族，公社成員逐漸变为氏族中貴族的一种經濟附庸。氏族中的貴族或比較顯貴的富裕家庭，不僅把俘虜当成奴隸，同时也把氏族中貧窮的人或負了債的人当成奴隸，替自己生產，掠取無償劳动。于是人类社会開始出現了階級区分，社会分裂为奴隸階級和奴隸主階級，原始公社过渡为奴隸制社会。原始公社進入奴隸社会后，氏族和部落的酋長、軍事領袖成为諸侯和国王，氏族社会的各种機構也变成了压制氏族成員，压制奴隸的統治機構，国家权力机关出現。

人类社会出現了階級，也就出現了階級矛盾和階級斗争，同时也就出現了国家。国家是階級統治底机关，是为統治階級謀利和服务的机关。軍隊、法庭和一切懲罰機構都是从屬於这一目的的。国家为了执行其統治职能，設置了一系列的機構，对于滿足国家职能所需資財的形成、分配和使用，都屬於国家直接的或間接的对于社会物質資料的分配。这种分配对于社会物質生產領域和非生產領域所发生的各种关系，表現为極其錯綜复雜的分配关系。

財政与国家职能是不可分的。

原始公社進入奴隸制社会后,有了国家,也有了財政。奴隸制社会国家的財政是从屬於奴隸制国家底职能的。同样,封建社会国家的財政、資本主义社会国家的財政和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的財政,也是从屬於其国家职能的。但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的职能和剝削階級国家的职能,在本質上是有区别的,因而社会主义国家的財政与剝削階級国家的財政,在本質上也有其区别。

从奴隸社会到資本主义社会,国家的基本职能,都是統治国内被压迫被剝削的劳动人民,或是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侵略其他国家,掠夺其他国家的人民。从而其財政活动也是从屬於这种国家的基本职能的。

但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及其职能,与任何剝削階級的国家及其职能,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是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国家,是工人階級和劳动人民在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后由自己掌握政权的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的职能是保护生產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防止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以便能在和平环境中順利的進行共產主义的建設。我国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是屬於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国家职能是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衛国家的建設。①社会主义国家其所以需要保持国家机构,最高目的是在于实现共產主义,是在于消滅階級和国家的存在。②但随着社会发展的階段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也是有所不同的。如苏联在城鄉完全为社会主义經濟統治的条件下,正由社会

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現階段，苏維埃国家的基本任务是進行和平的共产主义建設工作。又如在过渡时期我国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財政，也是从屬於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的。也就是通过財政的分配关系，加强經濟核算制，厉行節約，積累資金，不断擴大社会主义再生產，促進社会主义的建設和共产主义的建設，不断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而帝国主义国家則是利用財政的分配关系，使劳动人民的財富向壟断組織集中，使落后国家的財富向帝国主义国家集中，从而使帝国主义国家劳动人民和落后国家日趋貧困化，而壟断組織、資本家和地主則日益富有。

从上面可知，自从人类社会有了階級存在，有了国家存在，也就有財政存在。相反的，沒有階級存在，沒有国家存在，也就沒有財政存在。在原始公社时期是如此，在將來共产主义时期也是如此。由此可見，財政的存在与国家职能是分不开的。

三

从上面我們知道了財政的存在与国家职能是密切不可分的，但一定社会形态底国家的性質，是决定于一定社会形态底生產关系的，由是从屬於国家职能的財政也必然是决定于一定的社会形态的生產关系的。也就是国家对社会物質資料的分配，与一定社会形态底生產关系是有着內在的相互联系底关系的。

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同它相适应的一定的分配关系，而分配关系是与生产、交换、消费相互联系而又受生产积极影响的。财政是属于分配关系之一，因而财政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是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影响的。财政所表现的分配关系与一般经济所表现的分配关系不完全相同，而是一般经济分配关系中属于国家职能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因此财政不同于经济，但二者又表现了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密切关系，即经济决定财政，而财政也积极影响经济。

财政所表现的分配关系其所以与一般经济所表现的分配关系不完全相同，因为经济的分配关系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的分配关系，而财政的分配关系则是从国家职能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前者表现在经济的领域，后者既表现在经济的领域，同时也表现在非经济的领域。但二者相同的地方，是在同一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下，都是属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或再分配。正因为经济的分配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并不同于财政的分配关系，所以原始公社时期及将来共产主义时期，只有一般经济的分配关系而无财政的分配关系。

但财政的分配关系底表现形式是甚么呢？

在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下，社会产品的分配，一方面是属于经济的分配关系，如奴隶劳动的产品在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间的实物分配，以及很少一部分通过商品货币交换所体现的分配。另一方面是属于国家职能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其表现形式如奴隶占有制国家征用居民的劳役，实物税收，货币税收，以及对其藩属所征收的贡租等。

在奴隶制社会，一切生产资料都归大奴隶主的诸侯或国

王所有，農業和手工業主要是由奴隸生產，奴隸生產的產品都以實物形式分配到了奴隸主的手里。在中國奴隸制的周代，一切農業土地和農業勞動都是王室所有。王室把土地和勞力分賜給諸侯和王公大臣，稱為公田，而向受封的諸侯和王公大臣等要求貢賦，而諸侯和王公大臣則又取之于奴隸。各項工藝品也在官吏管轄下由奴隸生產。小農經濟的勞動產品則三分要獻出二分，如春秋時齊景公征收人民生產物三分之二，只留一分作生產者衣食費用。諸侯和國王本身就是大奴隸主，一方面直接掠奪奴隸勞動的產品據為己有，這是經濟的分配關係。另一方面是以貢賦的方式通過諸侯和王公大臣仍取之于奴隸勞動。同時也對個體經濟的小農、手工業者征收稅捐，如春秋時齊景公在都城附近設立關口，鄉村人民來都市均須征稅，向人民“厚刀布之斂，重田野之稅，苛關市之征”，征收的稅有實物也有貨幣，這是奴隸制社會國家對當時社會產品的再分配，是屬於財政的分配關係。這種分配關係是奴隸制國家對當時勞動人民的一種政治的額外的剝削關係。通過以上強制的分配方式而集中在國家手中的資財，在奴隸制國家的再分配及其運用上，幾乎都是非生產的消費性質，如用于王室的戰爭費用，用于建築堡壘與華麗的宮殿寺院，以及用于諸侯或國王聲色狗馬的玩好和驕奢淫佚的享受。在奴隸制國家財政的分配關係下，更加重了人民的負擔，生活困苦，以至“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這是奴隸制社會的經濟決定奴隸制國家的財政，而財政分配的不良結果，更促進土地和財富向奴隸主和富有者手中集中。

奴隸制社會已有商品貨幣的交換，隨城市的出現，這種交

換逐漸有了發展和擴大，一般經濟的分配，一部分是通過價值和價值形態的貨幣關係來體現的。但奴隸制社會的經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交換範圍不廣泛。這一特點表現在財政的分配關係上，是以實物或勞役的分配形式為主，而利用貨幣形式的分配為次。

奴隸制社會經濟的分配關係和財政的分配關係，都是在奴隸勞動的基礎上，以實物分配形式為主，通過貨幣形式的分配為次。二者的區別，經濟的分配關係是通過實物或貨幣的形式來表現；而財政的分配關係則是通過實物或貨幣以貢租和稅捐的形式來表現。

奴隸制社會進入封建主義社會後，奴隸制社會的生產關係遂為封建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所代替。從而奴隸制國家財政的分配關係，也為封建主義社會國家財政的分配關係所代替。在封建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下，封建主義社會經濟生產的社會產品的分配，也表現為兩方面的分配關係。一方面是屬於經濟的分配關係，如農民的勞動產品在封建地主階級、高利貸者、商人与農民間的分配，以及在各階層間通過商品貨幣交換的方式所體現的分配。另一方面是屬於國家權力所發生的分配關係，其表現形式，如封建主義國家對官庄官田征收的地租、對民田征收的田賦、對山林川澤、手工業品等所征收的各種苛捐雜稅，以及來自大小采邑封君陪臣的貢獻等。

在封建主義社會，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外，同時也存在以個人勞動為基礎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生產工具及其私有經濟的個體所有制。經濟的分配關係，表現為歸農民、手工業者自有的一部分產品；表現為歸封建主的勞役地租、實物地租和貨

幣地租，以及归高利貸者的債息等封建剝削的分配形式（在封建社会的早期及中期，以劳役地租及实物地租二种形式为主），在此基础上并表现为農產品和手工業產品通过商品貨幣交換的形式而体现的分配。封建王朝的国王或天子本身就是大地主，国家直接領有“官田”、“官庄”。就以中国封建經濟发展的唐代初年說，不但大小采邑的王公貴族可以在其封地对農民征收租庸調，就是国王或天子也在其“官田”“官庄”征收租庸調。^①庸是劳役地租，租調是实物地租。清代全国田地分为官庄、官田、民田等，官庄官田均收地租，民田征收田賦。这种租庸調以及官庄官田的地租，都是封建王朝以大地主身分直接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分配关系來占有農民生產的社会產品，这是属于封建社会經濟的分配关系。

在封建主义經濟的基础上，封建社会国家从国家权力所发生的財政的分配关系也具有其特点。封建社会国家財政的分配关系，表现为以下形式。一种形式是大小采邑封君陪臣对帝王的貢獻，第二种形式是封建帝王憑借封建統治特权，独占生產手段，并把城堡城市当成私產而產生的特权收入，如居民开礦、制鹽、狩獵、捕魚、使用磨坊打鉄爐等，均須負担貢納义务，付出实物或貨幣为代价。第三种形式是各种捐稅收入，如中唐时改“租庸調”为“兩稅制”，折征貨幣；明代創行“一条鞭法”征收銀兩；清代对民田征收的田賦；以及在中国封建王朝歷代征收的商業稅、入市稅、關稅、茶、鹽、酒稅等。这是封建社会国家对当时社会產品的再分配，是属于財政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封建主义国家对当时劳动人民的一种强制的剝削关系。封建主义国家通过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經

济分配关系直接占有的社会產品，和通过国家权力所发生的財政分配关系强制占有的社会產品，在其集中的分配运用上，几乎都是属于非生產的消費性質，如用于維持封建王朝統治的战争、官俸、皇室經費，以及用于維持国家統治機構的各种开支。結果更促進土地、財富的畸形分配，使農民和手工業者的資財，通过这种財政的再分配关系，更集中于封建地主、貴族、高利貸者，而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生活更陷于貧困。封建主义財政的分配关系，更促進了封建地主和農民間的階級矛盾和階級斗争。

在封建主义社会初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不管是封建領主也好，或者是从事農業劳动和家庭手工業劳动的農民也好，几乎都过着孤立的經濟生活，很少同外界進行交换，商品貨幣关系的范围还很狹窄。因此封建王朝从財政的分配关系所取得的国家收入，既包括实物，也包括貨幣。随封建社会簡單商品生產的发展，早期的自然經濟逐漸向着商品經濟过渡，加强了国内不同地区的經濟联系，逐漸形成民族市場，農民經濟和封建主經濟日益卷入市場和交换，貨幣地租代替了实物地租，城鄉資本主义因素开始萌芽和发展，商品經濟已开始表现为社会經濟生活的重要特点。不但經濟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商品貨幣的交换而实现，即国家在財政的分配关系上也主要表现为貨幣形态。如封建地租收入和特权收入逐漸过渡为賦稅收入，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逐漸过渡为貨幣地租。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在分配关系上，也主要表现为貨幣形态。

封建主义社会經濟的分配关系和封建王朝国家在財政上的分配关系，都是在農奴劳动的基礎上，初期以实物形式的分

配为主，而以貨幣形式的分配为次。到封建主义社会末期，則主要表現为貨幣形式的分配。但二者間的区别，經濟的分配关系，是通过貨幣地租和簡單商品生產的交換形式实现。而財政的分配关系，則是通过国家以賦稅和各种稅捐的形式來表現。

封建主义社会发展到資本主义社会后，資本主义社会生產关系代替了封建主义社会生產关系，因此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分配关系也代替了封建主义国家財政的分配关系。

在資本主义商品經濟下，資本主义經濟的生產、分配、流通和消費，都表現为商品貨幣的关系，資本主义經濟的分配关系及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分配关系，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关系。資本主义經濟的分配关系，主要表現为剩余价值底剝削的分配形式，即工人和劳动人民創造的国民收入，除工資部分归工人所有外，都成为剩余价值，以利潤、利息、地租等形式分配到了資本家和地主手里。農民和手工業者所創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除一部分归生產者自有外，一部分也分配到了資本家（富農、包買主、商人、銀行家等）和地主手中。1951年美国資本家从国民收入中分配到的所得額，即占全部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八，英国資本家所得額，占全部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六十，西德資本家的所得額，竟高达国民收入百分之六十五。^④

資本主义国家在財政分配关系上的特点，是在經濟的分配过程中，或在經濟的分配所表現的結果上，参与財政的分配。即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分配，是在資本主义經濟的生產、分配、流通和消費的过程中或在其分配的結果上表現出來。

也就是从商品生產和商品流轉的各个環節，在商品价值形态的表現下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如象資本主义国家的間接稅就是如此；或者是在經濟的分配底最后階段，即在国民收入分配的結果上進行再分配，如象資本主义国家的直接稅就是如此。在美国1953年的決算中，个人所得稅即占財政总收入百分之五十点二，在1955年預算中則占百分之四十八。^⑤ 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分配关系表現的主要形式是稅收，如美国1954年至1955年度，稅收即占預算收入百分之九六·二；英国在同一年度中，稅收占預算收入百分之九〇·三；法国在同一年度中占百分之八九·九。^⑥ 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分配关系之所以表現为稅收的主要形式，因生產資料掌握在資本家和地主手中，国家本身沒有自己的物質生產基礎，沒有組織国民經濟生產的职能，因此不可能直接从国民經濟的生產中形成自己独立的收入，只有在經濟的分配关系的过程中或在其基礎上進行財政的再分配，因而稅收成为財政的分配关系表現的主要形式。

在資本主义財政的分配关系中表現的另一种形式是資本主义国家信用。資本主义国家通过公債的发行、增稅和償还的程序，使劳动人民的財富重分配到資本家和地主手中，加剧了国内階級的分化和階級矛盾。在帝国主义时期的資本輸出，所謂对外“經濟援助”，使落后国家劳动人民的財富，在国际間发生重分配，而集中到資本輸出国的壟断組織，進一步促進了帝国主义国家和落后国家間的矛盾。

通貨膨脹也是資本主义国家財政的分配关系中所表現的一种重要形式，通貨膨脹是再分配劳动人民收入的有力工

具。資本主義國家利用貨幣的發行權力，通過貨幣本身特有的職能，以貶值的貨幣從商品貨幣的交換形式中，將勞動人民收入的一部分隱蔽的轉移到資產階級統治機構的國家手中，以滿足其統治職能的需要。

資本主義國家從財政的分配關係中集中起來的勞動人民的財富，占整個國民收入中很大的比重。即以稅收一項而論，如在1952年至1953年度中，美國稅收即占國民收入百分之三四·三，英國占百分之四八。^⑦集中到資本主義國家手中的國民收入，在其分配運用上，也表現為財政的分配關係，在這方面表現的主要形式是軍事撥款，如美國1955年度預算總支出中，軍事費即占百分之七十。^⑧這種非生產的消費性的分配與使用，使勞動人民的社会資財，從生產方面向非生產方面轉移，壓縮了民用工業品的生產，增加了破壞性的軍用工業品的生產，導致資本主義國家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降低。

資本主義經濟的分配關係和資本主義國家財政的分配關係，二者都是在僱傭勞動的基礎上，利用貨幣形態對國民收入進行分配或再分配。但二者所表現的分配關係仍有其區別。經濟的分配關係，是通過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和交換表現為國民收入的分配，以利潤、利息、地租的剝削形式分配到資本家和地主手中，以工資的形式分配於工人。資本主義國家財政的分配關係，則是通過資本主義國家政治的額外的剝削表現為對國民收入的再分配，以稅收、公債、通貨膨脹、國外貸款等形式，分配到資產階級國家手中。並通過資產階級國家預算的再分配，以軍事撥款，侵略性的“對外經濟援助”，以及用